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19年2月3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年4月28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对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和上海环川合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7、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10、监事会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19年5月28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9年8月29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5	2019年9月26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2、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
6	2019年10月15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19年10月29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履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后经管理调整，由该公司统筹华北和京津冀地区业务。目前该子公司运转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择机出售全部剩余的9,979,461股亚美能源股份；截至2020年3月，公司已售出全部所持亚美能源股份，并结束了相关资管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港币1.35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5,743,198.15元受让了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的股权。目前该子公司运转正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两次《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向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互担保；经核查，相关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外部

信息使用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制度，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